

广西民族出版社“我们丛书·壮族作家作品系列”在京引发专家学者热议

本报讯(记者 黄浩云)11月23日,“第一套壮族作家丛书‘我们丛书·壮族作家作品系列’”专家座谈会在北京召开。此次座谈会由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学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北京广西文化艺术促进会指导,广西民族出版社、中央民族大学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学院主办。

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学会会长、著名诗人吉狄马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沈永明,以及石一宁、毛公宁、黄凤显、黄宾堂、李斯颖、杨春、敬文东、李锦芳、汪丽珍、李有明、钟廷雄、李旭练、吕嵩崧、巴哈提等来自中国社科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国作家协会等20多位专家、学者,丛书部分作者荣斌、黄鹏、陶丽群参加了座谈会。

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学会会长、著名诗人吉狄马加说,该丛书的出版

是壮族作家的大喜事,同时展现出当下壮族文学取得的丰硕成果。壮族作家跟其他少数民族作家一样,他们的写作共同推动了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的繁荣,丰富了中国的当代文学。这套丛书艺术的形式与内容都非常好,体现了壮族作家的创作实力,反映了新一代的壮族作家写作水平有很大进步和提升,说明广西文学事业发展得很好。希望壮族作家们进一步对壮族文化的丰富性进行深挖并加以利用,服务于自己的文学,创作出更多更好符合时代精神的文学精品。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这套丛书是具有开创性的,一定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让更多的读者读到这些壮族作家的精品力作。

沈永明表示,这套壮族作家丛书是广西民族出版社适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出版的重要献礼图书,囊括了11位目前活跃在文坛的壮族一线作家,内容涉及面广,彰显了广西

壮族作家的创作实力。广西民族出版社进京举办这次活动,目的就是希望能借助专家学者的力量,为民族文学的出版助力,共同推动民族文学事业、出版事业、文化事业的发展。

据了解,“我们丛书·壮族作家作品系列”是广西民族出版社向新中国70华诞献礼的重大图书项目,入选本套丛书的这11位中青年作家,都是新时期在文坛上活跃的壮族文学创作翘楚,他们当中,如小说家凡一平、李约热、陶丽群,作品时常见诸各种顶级文学期刊,多部作品被改编成影视剧,受到广大读者观众的喜爱。他们的作品既接地气又可读性强。丛书体裁涵盖了纯文学的多个文体,内容涉及面广。其中,小说集有凡一平的《合唱团》、李约热的《一团金子》和陶丽群的《被热情毁掉的人》3册,散文集有冯艺的《除了山水还有什么》、黄佩华的《生在平用》、石一宁的《履痕心

绪》、牙韩彰的《屈指家山》和黄鹏的《家园气象》5册,诗集有荣斌的《尘土之河》、梁洪的《一个饺子的距离》和三个A的《魔术师》3册。

座谈会上,各位专家、学者对“我们丛书·壮族作家作品系列”的出版价值和内涵、文化内涵、社会功能等话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大家认为,这套丛书各个分册的作者都能以各自擅长的文字与思考,为读者呈现出他们文学创作的最新成果,反映了壮族作家的文学水平,每一部作品都能取材于壮乡的基层生活,语言真挚,可读性强,从一个侧面书写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来八桂大地翻天覆地的变化,真实地反映了各族人民幸福美好的生活。与会专家还就如何完善丛书,以及如何加大宣传力度、丰富传播渠道、融合新媒体功能等方面提出了中肯的建议,并期望壮族作家们今后能推出更多更好的优秀作品奉献给广大读者。

自治区民宗委赴靖西调研民族语广播影视工作

11月21日,自治区民宗委民族语文处调研组赴靖西市开展民族语电影翻译制作放映、民族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工作调研。靖西市委宣传部、市民族语文办公室、百色红土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靖西市服务站和市融媒体中心等有关单位人员陪同检查调研。

调研组在百色红土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靖西市服务站了解情况时得知,靖西壮语版电影《战狼2》已经翻译制作完毕,目前已按计划在各村屯放映。

在靖西市融媒体中心座谈会上,调研组详细了解靖西市融媒体中心开设了《壮语新闻》等壮语栏目录制播放以及壮语栏目录制播放工作规划、经费来源、人才培养等情况。

调研组还与百色红土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

有限公司靖西市服务站、市融媒体中心就明年自治区民宗委的民族语广播电视工作设想,靖西市民族语电影翻译制作、微电影创作及壮语广播电视节目调整内容交换意见。

据悉,靖西市总人口65万,其中壮族人口占99.4%,是全国典型的壮族人口聚居地。近年来,靖西市融媒体中心先后开设了《壮语新闻》《西德那天》《梁老师讲故事》《赏山歌》《壮乡文艺》《壮语电影》《卫生与健康》等壮语栏目,节目涵盖新闻资讯、政务信息、音乐文艺、壮乡人文等,覆盖人口40多万。壮族群众通过本民族语言了解国内外优秀影视作品,通过壮语节目汲取种植技术知识,了解健康知识。同时,壮族群众对本民族语言文化的热爱程度也进一步提高。

(张海英 李立勇)



龙胜:特色民俗欢度侗年

11月26日,龙胜各族自治县平等镇广南村侗族同胞身着节日盛装,与八方宾客欢聚一堂,通过开展民俗巡游、舞草龙、歌舞表演、打年粿、吃百家宴等特色民俗活动,欢度侗年。

侗年是侗族同胞欢庆丰收、共叙邻里乡情的传统节日,每年农历十一月初一,广南侗寨都要举行盛大的侗年庆祝活动。

图为当地侗族同胞在打年粿欢度侗年。

(潘志祥 杨艳梅)

权威解读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条文解读

(之三十)

《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于情节和后果严重的,构成犯罪的,虽然条例中没有规定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可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和1951年政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条规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五十条规定:‘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1951年5月16日,政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指出:‘为加强民族团结,禁止民族间的歧视与侮辱,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五十条之规定,对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加于少数民族的称谓及有关少数民族的地名、碑碣、匾联等,如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意思者,应分别予以禁止、更改、封存或收管。’

本条是关于影响学习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行为的处罚规定。影响学习或者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行为,不当使用或者歪曲、贬损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干涉他人学习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严重违反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容易造成伤害民族感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损害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等后果,必须禁止,受到法律处罚。对此,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都有明确规定,比如2009年印发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就明确规定:“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民族感情深藏在细微的琐事之中,民族语言文字虽小,却是关系到民族团结的大问题,切不可忽视。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自觉做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建设者、促进者,尊重各民族的宗教信仰,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各民族的语言文字。

根据本条规定,影响和干扰学习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行为情节和后果较轻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于情节和后果严重的,构成犯罪的,虽然条例中没有规定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可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和1951年政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条规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五十条规定:‘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1951年5月16日,政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指出:‘为加强民族团结,禁止民族间的歧视与侮辱,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五十条之规定,对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加于少数民族的称谓及有关少数民族的地名、碑碣、匾联等,如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意思者,应分别予以禁止、更改、封存或收管。’

广西首次编印壮汉双语版《防震小常识》

近日,自治区地震局、百色市地震局组织力量联合编写的汉、壮双语版《防震小常识》宣传手册印制出版。

该手册以身穿壮族服饰的卡通人物形象生动展示避震自救技巧,以汉、壮双语配述地震基本常识、地震前兆识别、震前防震准备、震中应急避险、震后自救互助五大方面的知

识,手册图文并茂、简单易懂,便于壮族群众阅读理解。

《防震小常识》是广西首本印刷出版的双语版科普宣传读物,对于开展好广西少数民族集聚地区的防震减灾科普工作,提升社会民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具有重要的作用。

(广西防震减灾网)

遗失声明

- 下列身份证遗失:
梁荣鑫 45213120030920301X
- 下列户口本遗失:
陆文清, 户号: 003214004
- 方廷忠, 身份证号码:
4521263108070915, 遗失隆安县房地产开发公司2004年8月5日开具的收据一张, 编码: 0005717, 开具购买那桐小区7、8号

- 地块, 金额壹拾万元(¥100000.00元)。
- 杨燕(身份证号 452226196611080028) 遗失青秀区竹溪大道86号广源国际社区D区地下室B1159号车位费收据2张, 收据号码: 4007287, 金额75000元; 收据号码: 4007288, 金额2744.28元。

以上证件、票据遗失, 声明作废。